

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

内地与香港加工贸易进出口超 20 万亿元

本报记者 丁晓利 通讯员 励红 李昕辉

海关统计数据显示，香港回归祖国 25 年来，内地加工贸易自香港进口 9380 多亿元，对香港出口 20 余万亿元。一直以来，海关多措并举服务加工贸易企业发展，支持企业积极发展内地与香港的加工贸易业务，极大地密切了内地与香港的经贸关系，为促进内地与香港经济社会繁荣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支持内地与香港加强基础设施合作

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旗下的中建海龙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、珠海的两个工厂，今年 4 月以来正在为香港生产供应集成活动房屋及混凝土 U 槽、配电房等配件，这些工厂成为援建香港抗疫隔离项目的“大后方”，为香港抗疫提供了坚实后方保障。

由于工期紧迫，针对企业的综合诉求，深圳海关迅速研究制定“一揽子”支持方案：以加工贸易方式保税进口料件，减少企业资金占用；将部分工程以全工序外发加工方式调度至珠海工厂生产，发货后办理外发加工备案手续，支持企业灵活调配、综合统筹两个工厂产能；外发加工货物无需运经深圳工厂，进口原材料从深圳口岸直接运往珠海生产，珠海生产的集成活动房屋直接从珠海口岸出口香港，进一步精简物流环节，提升通关时效。

中建海龙科技有限公司关务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此次援建中，企业充分感受到了海关过硬的专业素质和担当精神。今年 5 月，该公司承接的援建抗疫项目全部完成生产任务并出口香港，累计出口 1 万套集成活动房屋，2.9 万吨混凝土 U 槽等配件，货值约 23.4 亿元。

海关总署企业管理和稽查司相关负责人介绍，中建海龙这类承接香港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，通过加工贸易方式能够利用保税政策减少资金压力，节约运营成本，可以更好地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。海关 2018 年以来在全国推广金关工程二期加工贸易管理系统，让加工贸易企业享受“一网通办”“最多跑一次”等便利服务。针对加工贸易企业内外贸一体化经营、出口转内销等需求，先后出台相关政策，减少制度性成本，释放企业活力，助力外贸保稳提质。

保障民生商品高效通关

近年来，圣安娜饼屋、铭基食品、四海鱼蛋、嘉士伯、青岛啤酒、阿麦斯糖果等食品企业陆续在深圳开设加工贸易工厂，通过“前店后厂”的方式为香港市民提供优质、安全的食品。据统计，2021 年深圳食品类加工贸易企业供港货值约 14 亿元。

供港食品的品质要求高，对通关时效要求高。海关紧贴企业的需求，在加工贸易监管模式、通关方式上不断改革创新。2001 年起，海关总署在深圳海关试点加工贸易联网监管模式改革。联网监管主要以账册实施监管，具有“一次审批、分段备案、滚动核销、控制周转、联网核查”的管理特点，能够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往返审批的行政成本，适应了企业高效通关、生产的要求。

香港与内地联系紧密，公路口岸 24 小时通关。为此，海关向加工贸易企业推出了公路口岸进出境集中申报便利政策措施，让加工贸易企业可以凭清单进出境，系统自动放行，每月汇总集中报关。

圣安娜饼屋关务部门负责人介绍，海关的加工贸易联网监管、集中报关政策为供港食品企业建立了“绿色通道”，确保了面包、糕点等食品每天凌晨准时送到香港的店面，让香港市民能够吃到新鲜的面包。

深圳加工贸易企业的进出口货物中，大约有 60% 经过香港进出，再向世界其他国家地区交付。

港资、港商在内地加工贸易的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，见证了内地加工贸易从无到有、从小到大、从“三来一补”到“世界工厂”、从“制造”到“智造”的演变。

海关总署企业管理和稽查司负责人介绍，加工贸易联网监管、集中报关等政策源于深港贸易的创新举措，并由此推广到全国，成为普惠性的政策。海关将继续深化改革创新，帮助企业、行业用好用足便利措施和优惠政策，促进外贸保稳提质。

助港资企业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

新丰电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家电产品研究、开发、生产于一体的港资大型企业，其生产的气压式及滴漏式咖啡机、智能电饭煲、智能电热水壶远销国外。受全球疫情影响，海外市场需求短期内明显萎缩，不少境外客户取消或暂停订单让企业忧心忡忡。

2020年5月，深圳海关出台了促进内销便利化的12项帮扶举措，从缓解企业资金压力、优化监管模式、精简内销业务手续等方面，支持加工贸易企业生产经营，帮助企业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，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。深圳海关第一时间送服务上门，向企业宣讲内销便利化措施，助力企业转变思路，积极开拓加工贸易出口转内销渠道。

新丰电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关务负责人介绍，在海关政策红利支持和贴身帮扶下，该公司及时调整产品销售结构，有效抵消了海外市场滞销造成的不利影响。现在海关有“内销咨询”专窗，办理内销业务真的非常方便。自海关内销便利化措施出台以后，该公司月均内销货值增长了48%。

为帮助企业开拓国内、国际市场，海关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“组合拳”。如，实行加工贸易手册设立免担保等政策，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；简化外发加工、核销各环节手续，针对企业总部经营、集团化发展的需要，推出以企业为单元和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；优化出口产品转内销手续，推广内销集中征税，放宽集中纳税期限，促进内销便利化。此外，企业还可以综合运用保税加工、保税物流等政策，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。